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
剂包装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 | |
|---------------------------------|-----------|
| 1 前言 | 3 |
| 1.1 项目由来 | 3 |
| 1.2 编制依据 | 4 |
| 2 变动情况 | 5 |
| 2.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 5 |
| 2.2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 5 |
| 2.3 变动情况判定 | 9 |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2 |
| 3.1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 12 |
| 3.2 项目变更后风险变化情况分析 | 13 |
| 4 结论 | 13 |
| 附件 | 15 |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由北京极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在丰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 120000 万元，新建年产 15 万吨烷基酚和 5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共 318.18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4.7 万吨烷基酚、2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全部工程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吨烷基酚、5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烷基酚和 5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烷基酚和 5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5]16 号）：主体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4.7 万吨烷基酚、2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二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10.3 万吨烷基酚、3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2018 年 6 月，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并具备生产能力。企业委托第三方编制《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烷基酚和 5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验收。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10.3 万吨烷基酚、3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暂未建成投产。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取得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项[2016]008 号），2019 年 8 月 23 日取得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 LNG 储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9]078 号），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关于对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焚烧处理固、废液及 20000 立方/小时蓄热式氧化炉(RTO)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丰环项书[2020]12 号）。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关于对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0〕31 号）。

2022 年 3 月 12 日，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一期）已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 年 3 月 12 日，自备 LNG 储气站建设项目已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工程）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 年 6 月 17 日，分布式能源项目（二期工程）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 年 6 月 10 日，3000 吨/年焚烧处理固、废液及 20000 立方/小时蓄热式氧化炉（RTO）项

目（一期工程）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二期未建。

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32109249588XF001V。

企业已针对现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烷基酚和 5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9.05）、《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焚烧处理固、废液及 20000 立方/小时蓄热式氧化炉(RTO)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3.06）、《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能源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3.06）、《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2023.11）、《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烷基酚和 5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二期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08）。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内容为：

《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包装线二期工程一条生产线生产设备减少，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减少一套及排气筒数量减少 1 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要求，综合判定本次变动内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因此，本次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本次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
- 8) 企业相关环评及验收资料。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表 2-1 企业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情况 | 验收情况 |
|-----|--|-------------------|---|
| 西厂区 | | | |
| 1 | 年产 15 万吨烷基酚和 5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 | 徐环项书 (2015) 16 号 | 2019 年 3 月组织开展年产 15 万吨烷基酚和 5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7 月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年产 15 万吨烷基酚和 5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意见的函。二期已建成。 |
| 2 | 分布式能源项目 | 丰环项 (2016) 008 号 |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工程）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 年 6 月 17 日，分布式能源项目（二期工程）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3 | 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 | 徐丰环项表 (2020) 31 号 | 2022 年 3 月 12 日，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一期工程）已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二期已建成。 |
| 4 | 自备 LNG 储气站 | 丰环审 (2019) 078 号 | 2022 年 3 月 12 日，自备 LNG 储气站建设项目已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5 | 3000 吨/年焚烧处理固、废液及 20000 立方/小时蓄热式氧化炉（RTO）项目 | 徐丰环项书 (2020) 12 号 | 2024 年 6 月 10 日，3000 吨/年焚烧处理固、废液及 20000 立方/小时蓄热式氧化炉（RTO）项目（一期工程）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二期未建。 |
| 东厂区 | | | |
| 1 |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 徐丰环项表 (2023) 45 号 | 正在建设 |
| 2 |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抗氧化剂产业链技改项目 | 徐环项书 (2024) 10 号 | 暂未建设 |

2.2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2.2.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具体见下表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 项目名称 | 环评地点 | 实际地点 | 变动情况 |
|-------------|---------------------|---------------------|-------|
| 《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 | 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东城路西、北环路北 | 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东城路西、北环路北 | 未发生变化 |

2.2.2 建设规模

《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项目产品规模无变化，厂内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 产品名称 | 设计年产规模 | 实际年产规模 | 变动情况 |
|--------|---------|---------|-------|
| 油品助剂包装 | 5 万 t/a | 5 万 t/a | 未发生变化 |

2.2.3 生产工艺

《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的变化。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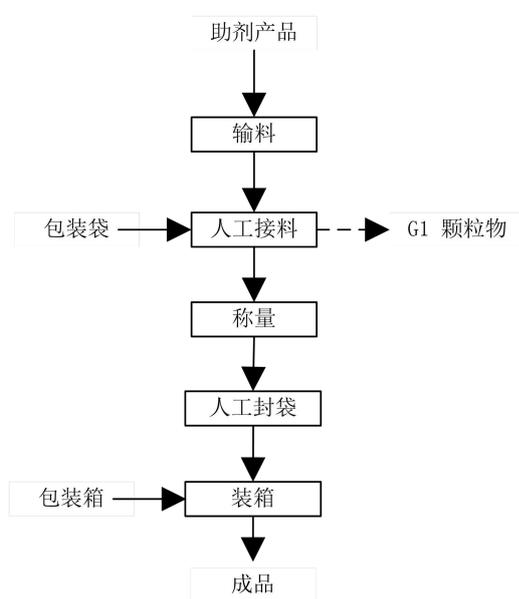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输料：生产的油品助剂产品通过管道输料系统输送至料仓内。
- (2) 人工接料：料仓内的油品助剂产品采用外购的塑料包装袋盛装，通过人工方式接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废气。
- (3) 称量：人工接料后得到一定重量的产品，通过计量称进行称量，确保其重量符合客户的需求。
- (4) 封袋、装箱：称量后的产品人工进行封袋，装箱，得到成品

2.2.4 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产品产量不变，原辅材

料使用量不发生变化。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设计消耗量 (t/a) | 实际消耗量 (t/a) | 变动情况 |
|-------------|------|-------------|-------------|------|
| 《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 | | | | |
| 1 | 油品助剂 | 5 万 | 5 万 | 无变动 |
| 2 | 包装箱 | 500 | 500 | 无变动 |
| 3 | 包装袋 | 20 | 20 | 无变动 |

2.2.5 生产设备

根据目前实际生产需要，《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项目相应减少 1 条线的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更前后情况

| 西厂区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变动前数量（环评） | | | 变动后数量（实际） | | | 变动情况 |
| | | | | 一期 | 二期 | 全厂 | 一期（已验收） | 二期 | 全厂 | |
| 《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变动前数量 | | | 变动后数量 | | | 变动情况 | |
| 1 | 料仓 | 8m ³ DN2200*(1500+500) 304 钢 | 64 | | | 32 | 21 | 53 | 数量减少 | |
| 2 | 计量称 | / | 8 | | | 4 | 3 | 7 | 数量减少 | |
| 3 | 输送系统 | / | 20 | | | 10 | 10 | 20 | 无变动 | |

2.2.6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与目前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1.3-6。

表 2-6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 项目 | 环评、验收情况 | | 实际建设情况 | 主要变动内容 |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
| 废水 | 不涉及新增废水 | | 不涉及新增废水 | 无变动 | / |
| 废气 | 《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 包装废气排口 | 人工接料工序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处理后，分别经8根27米高排气筒排放。 | 人工接料工序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处理后，分别经7根27米高排气筒排放。 | 因减少包装线1条，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减少1套、排气筒减少1根 | 无不利影响 |
| 固废 |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中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 |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中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 无变动 | / |

2.3 变动情况判定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变化情况说明见下表。

表 2.3-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变化情况说明

| 建设项 目 |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主要变动内容 | 不利环境影响 变化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 动 |
|----------|--|--|----------------|--------------|
| | | 《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 | | |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 / | 否 |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 / | 否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 / | 否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 否 |
| 地点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动 | / | 否 |
| 生产工 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本项目包装线减少一条线的料仓及计量称以及对应的排气筒取消；相应设备数量见表 2-5 | / | 否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 | / | 否 |

| 建设项目 |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主要变动内容 | 不利环境影响 变化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 | | |
| |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存方式变化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本项目包装线减少一条线，对应的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取消； | / | 否 |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 / | 否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 | 否 |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发生变化 | / | 否 |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发生变化 | / | 否 |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未发生变化 | / | 否 |

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3.1.1 废气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生产工序产排污环节不变，废气环保处理设施也不变。其中包装线减少一条，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取消。

①包装废气排气筒

变动前：人工接料工序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布袋式除尘处理后，经8根27米高排气筒排放。

变动后：人工接料工序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布袋式除尘处理后，经7根27米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次变动落实上述措施后，不会导致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

3.1.2 废水

本次不涉及新增废水产生及外排。

因此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3 噪声

本次不涉及新增生产设备，噪声影响较小，通过合理布局、距离减震等措施，噪声影响较小；且对其他噪声源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不变。因此，本次变动后厂界噪声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变，不改变原环评对声环境影响分析的结论。

3.1.4 固废

本次变动不涉及新增固废；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原环评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2 项目变更后风险变化情况分析

本次变动不涉及新增风险源，因此不会导致风险增加，且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因此不改变原环评对环境影响风险的结论。

4 结论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由北京极易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在丰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120000万元，新建年产15万吨烷基酚和5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共318.18亩，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4.7万吨烷基酚、2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全部工程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15万吨烷基酚、5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烷基酚和5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4月10日取得了徐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烷基酚和5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5]16号）：主体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4.7万吨烷基酚、2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二期生产能力为年产10.3万吨烷基酚、3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2018年6月，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并具备生产能力。企业委托第三方编制《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烷基酚和5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19年7月通过验收。项目二期工程（年产10.3万吨烷基酚、3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暂未建成投产。

2020年12月14日取得《关于对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0〕31号）。2022年3月12日，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一期）已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企业已于2023年12月26日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32109249588XF001V。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内容为：

《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包装线二期工程一条生产线生产设备减少，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减少一套及排气筒数量减少1根。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2021.04.06) 文件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发生上述变动后，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达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变动内容属实，并对建设项目变动影响结论负责。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丰环项表（2020）31号

关于对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1886.72 平方米，在丰县经济开发区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油品助剂包装线项目。原辅材料：油品助剂、包装袋、包装箱，主要设备：计量称、输料系统、风机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选购的环保设施设备在其工艺、本体、安装方面应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人工接料产生的颗粒物。人工接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口将颗粒物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收集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6、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执行原卫生防护距离，针对烷基酚车间、聚合物油品助剂车间、烷化精馏装置区、聚合物助剂精馏装置区以及原料罐区和产品罐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总量控制

1、现有项目排放总量为：

废气：甲醇 5.22t/a、二甲苯 0.88t/a、酚类 0.013 t/a、



氯化氢 4.38 t/a、VOCs 6.113t/a；其中一期工程甲醇 2.09t/a、二甲苯 0.35t/a、酚类 0.004t/a、氯化氢 1.53 t/a、VOCs2.444t/a。

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15710t/a，COD 4.68t/a、SS 3.123t/a、NH₃-N 0.54t/a、BOD₅ 2.30t/a；其中一期工程废水量 5330t/a，COD 1.582t/a、SS 1.052t/a、NH₃-N 0.18t/a、BOD₅ 0.77t/a。排入外环境量为 15710t/a，COD 0.77t/a、SS 0.15t/a、NH₃-N 0.23t/a、BOD₅ 0.15t/a；其中一期工程废水量 5330t/a，COD 0.267t/a、SS 0.053t/a、NH₃-N 0.078t/a、BOD₅ 0.053t/a。

2、本项目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废气：颗粒物 0.9t/a；其中一期颗粒物 0.36 t/a。

3、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气：甲醇 5.22t/a、二甲苯 0.88t/a、酚类 0.013 t/a、氯化氢 4.38 t/a、VOCs 6.113t/a、颗粒物 0.9t/a；其中一期工程甲醇 2.09t/a、二甲苯 0.35t/a、酚类 0.004t/a、氯化氢 1.53 t/a、VOCs2.444t/a、颗粒物 0.36 t/a。

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15710t/a，COD 4.68t/a、SS 3.123t/a、NH₃-N 0.54t/a、BOD₅ 2.30t/a；其中一期工程废水量 5330t/a，COD 1.582t/a、SS 1.052t/a、NH₃-N 0.18t/a、BOD₅ 0.77t/a。排入外环境量为 15710t/a，COD 0.77t/a、SS 0.15t/a、NH₃-N 0.23t/a、BOD₅ 0.15t/a；其中一期工程废水量 5330t/a，COD 0.267t/a、SS 0.053t/a、NH₃-N 0.078t/a、BOD₅ 0.053t/a。

五、《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



公司



验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01)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此件公开发布)

